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63號

原告 陳建成

被告 蘇少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機車碰撞，致原告身體受傷。詳細案情詳見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13744號文（證物2）。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此次交通事故過程與權責輕重，依據交通事故裁決所所發之北市裁鑑字第1123293960號文（證物1）內容。其中鑑定意見部分敘明原告甲○○為肇事主因，被告乙○○為肇事次因，因此被告並非毫無過失責任。

(三)依據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13744號文（證物2）犯罪事實第二段中所述，被告乙○○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裁量加重其刑，故除交通事故裁決所認定之主次因判斷外，被告應負擔之事故責任，較一般主因次因之判

01 斷為重。

02 (四)此次損害賠償（交通）構成侵權行為，惟被告對於系爭交通
03 事故之發生，應仍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按「損害之發生或擴
04 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05 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
06 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
07 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
08 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
09 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決參照。

10 (五)綜上，衡諸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時，被告本身亦有過失，
11 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有條件關係與預見可能性，被告有
12 與有過失之適用，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與衡平原則，
13 被告對原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應負擔之比例應以六成以
14 下為宜，是被告之主張超過此部分者，應不可採。

15 (六)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原告損失，計有以下各項：

- 16 1.醫療費自負額新臺幣13萬401元，詳見醫療費用收據（證物
17 3）。
- 18 2.公司請假證明5萬4000元，詳見公司請假證明（證物4）、事
19 故發生六個月內公司薪資單（證物5）月薪4萬500元，請假40
20 天。
- 21 3.回診請假損失1萬3668元（計算式： $1350 \times 10 + 168.75 \times 81 = 1$ 萬
22 3668元。）詳見請假證明（證物4）薪資單（證物5），時薪為1
23 68.75元，
- 24 4.看護費用8萬8000元，詳見醫師診斷證明（證物6）計算依據
25 為診斷證明書上醫師表示需休養六周42天，實際休養40天，
26 每天請求2200元。
- 27 5.交通費用6630元，詳見醫療費用收據（證物3）25次回診加上
28 一次出院，再乘以單次車費130元，以住家至國泰醫院之距
29 離透過大都會車隊網站計算（<https://www.mtaxi.com.tw/taxi-fare-estimate/>）。
- 30 6.精神撫慰金22萬4497元，請求理由詳見（證物7）。

01 7.財物損失（機車損壞報廢）依據司法院網站，審判小工具之
02 折舊自動試算表：平均法試算殘值為2萬875元，詳見（證物
03 8）

04 8.肇事鑑定申請3000元詳見（證物9）。

05 9.損失合計為54萬1071元，被告之機車強制險已理賠7萬6000
06 元。

07 (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對於原告方才所述抱歉遺憾。但是原告提出的賠償金額造成
11 我極大壓力與負擔。被告也是腳受傷無法上班，性器官也有
12 受傷。身心靈傷口沒有痊癒，腳還是會癢刺痛，疤痕明顯。

1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6 院卷第195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17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8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2月11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19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96頁第2至4行)；
20 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95頁第28行），自
21 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
22 於114年2月11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
23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
24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
25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26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7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8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9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30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31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1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2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4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6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7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8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9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0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1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2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3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4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5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6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7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8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9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0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1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2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3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4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5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6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7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8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9 言同此意旨）。

30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31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01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02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03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04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05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06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08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09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10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11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12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13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4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5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6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7 實，應予敘明。

18 5.本院曾於114年1月13日以北院緙民壬114年北簡字第263號對
19 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
20 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
21 法，然迄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
22 其闡明之事實，除已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外（證據
23 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24 及對造準備：

25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6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27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28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29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30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31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01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02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03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04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05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06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7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8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9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0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11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12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13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14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15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6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7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8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9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20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21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22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23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24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25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6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27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28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29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30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31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1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2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3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4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5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6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7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8 (5)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9 院卷第195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10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1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2月11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12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96頁第2至4行)；
13 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95頁第28行)，自
14 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
15 於114年2月11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
16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
17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
18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
19 逾時提出之法律效果亦同，茲不贅。

20 (二)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原告有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
21 車道之過失，被告則有超速行駛之過失，復有臺北市車輛行
22 車事故鑑字會鑑定意見書在偵查卷可參(偵卷第59頁)，原
23 告雖指摘被告無照駕駛云云，惟無照駕駛僅作為被告刑責之
24 加重要件，縱使審酌該情形，本件肇事責任原告之行為仍為
25 肇事主因，被告之行為仍為肇事次因，兩造對該事實並不爭
26 執，本院認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原告應負擔60%肇事責
27 任，被告應負擔40%肇事責任。

28 (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

29 1.原告主張醫療費用部分13萬401元，有原告提出國泰醫院之
30 診斷證明書為據，被告對之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96頁第26
31 行)，原告之前開請求應可准許。

- 01 2.原告主張公司請假證明5萬4000元、事故發生6個月薪資單4
02 萬500元、及回診請假損失。惟查，依原告提出國泰醫院之
03 診斷證明書上僅記載「…期間需要休養6周需要專人照護，
04 不宜負重勞動3個月…」，原告任職於訴外人買對公司資訊
05 部，依常情推論，原告之工作應無負重勞動之情形，故不能
06 工作之損失僅能准許6周及回診（依原告每次就診核給半
07 日，共39次，見本院卷第119、120頁）所發生不能工作之損
08 失，計8萬5119元（計算式：《6周〈42日〉+19.5日》×《4
09 萬4688元〈2023年7月〉+4萬1688元〈2023年8月〉+4萬06
10 88元〈2023年9月〉+4萬0688元〈2023年10月〉+4萬0688
11 元〈2023年11月〉+4萬0688元〈2023年12月〉》÷6=61.5×
12 4萬1521元÷30=8萬5119元，四捨五入至整數），原告於該
13 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
- 14 3.原告主張看護費用8萬8000元，有原告提出國泰醫院之診斷
15 證明書上僅記載「…期間需要休養6周需要專人照護…」，
16 原告主張每日2200元，符合市場行情，被告對之並不爭執
17 （本院卷第197頁第16行），原告之請求應予准許。
- 18 4.原告主張交通費用6630元，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
19 額，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其數額為5000元。
- 20 5.原告主張財物損失2萬875元，原告僅提出司法院折舊自動試
21 算表為證，尚未證明其有損害，依逾時提出之法理，原告經
22 本院闡明仍不提出該損害之明細，依前所述原告之前述請求
23 似不能准許。
- 24 6.原告主張因釐清肇事責任申請3000元，然該申請為原告伸張
25 權利所支出之費用，依現行法尚不能對被告請求，該項請求
26 不能准許。
- 27 7.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9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30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31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係大學畢業，現任職職員；被告係高中畢業，現任職工程業（附偵卷）、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之行為之動機；被告之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狀，原告陳稱「茲因民國112年9月1日早晨於八德路口發生車禍，當下左腿血流不止，頭部擦挫傷，全身遍佈傷口，到院後靜置數小時忍受相當之痛苦之後才進行清創手術，並於下午五點才進行半身麻醉（由背後脊椎注入麻醉藥物）後歷經三小時，於腳趾部分植入兩塊鋼板固定，大腳趾也插入鐵絲固定，手術完成後，全身肌肉酸痛無法自行行走，住院期間無法自行移動，如廁，洗澡，於醫院休養一週後方可撐持拐杖，但進行手術之左腳也不能著地，因此上下五樓無電梯之住家即為不便且驚懼有跌倒受傷之危險。在家療養期間雖然勉強可撐拐杖移動，但三餐飲食均須家人照料，由於腳部傷口無法碰水，且身體腰部脖子扭轉困難，因此無法自行洗澡，均須家人協助，期間前往醫院回診均需家人陪伴，且上下樓梯極為困難，一週傷口需至整型外科換藥兩次，骨科須拍X光，腿部也安裝石膏固定，皮膚既痛又癢。休養至六周後返公司上班，仍需兩手撐拐杖行走，常造成肩膀與背部疼痛，上下班只能用計程車代步，在公司的工作也極其受限，無法搬運重物，約休養兩個月之後才能用單隻拐杖行走，約三個月後才能不需拐杖行走，但無法行走較遠距離否則腿部會腫脹痛感強烈，醫師表示若傷口

01 完全復原後步行仍有不穩現象，需要長期復健。」等情，認
02 原告請求被告償非財產上損害22萬4497元尚屬過高，應以10
03 萬元為適當。是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4 10萬元，洵屬有據，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8.綜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依其過失比例為16萬3408元
06 （計算式：〈醫療費用部分13萬0401元＋不能工作之損失8
07 萬5119元＋看護費用8萬8000元＋交通費用5000元＋精神損
08 失10萬元〉×40％＝16萬3408元），扣除兩造不爭執原告已
09 領強制險7萬6000元，原告可向被告請求8萬7408元。

10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7408元，及自
11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9日（附民卷第5
1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予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
15 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7 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8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20 動，予以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2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安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5950元	
04	合 計	5950元	

05 附件（本院卷第81至90頁）：

06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7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8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一、二(一)(二)(三)(四)(五)(六)、
09 二、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被告二(七)、
10 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
11 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
12 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
13 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4 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
15 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
16 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
17 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
18 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
19 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
20 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
21 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避免訴訟程
22 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
23 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
24 由，請查照。

25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6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7 說明：

28 一、原告起訴狀載向被告請求55萬元，請列舉原告請求之詳細
29 金額及提供相應之資料，若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
30 文章為準)未提出或不提出，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01 第2項依職權認定原告之損害金額，如僅請求精神損害賠
02 償，則僅提出三之資料即可。

0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8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9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0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1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
12 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
13 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
14 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
15 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
16 論主義、具體化義務，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如有他項目
17 之請求，請原告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8 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
19 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
20 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
21 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22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一)如係請求醫療費用，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之相
24 關單據。

25 1.如係前往中醫院求診，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聯合醫院
26 院區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
27 診所求診之必要，否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
28 求診似無必要。

29 2.如醫療費用收據上有特殊材料費之記載者，兩造皆得聲請向
30 該醫院函查該費用明細，並得聲請鑑定該費用是否有其必
31 要。如係前往中醫診所或非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因原告

01 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x醫院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y醫院之
02 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之必要，
03 且一般公立醫院z醫師定期門診之意思（如：定期一個月門
04 診即認為原告之身體狀況已無緊急處置之必要…），並非指
05 原告可重複求診，如係前往另一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固
06 可從寬允許，而非原告貪圖便利或有浪費醫療之嫌，多次前
07 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
08 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

09 3.如果原告主張系爭車禍致有憂鬱、焦慮等症狀，原告應先證
10 明系爭車禍前沒有前述身心症狀，因此事件後不久始前往身
11 心科求診之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調取原告之健
12 保身心科求診紀錄；或調閱前揭身心科之病歷；②聲請他醫
13 院鑑定，鑑定是否系爭車禍致原告身心科求診？如車禍前已
14 求診，是否系爭車禍致病情加重及認定診療費用為若
15 干…）。

16 4.兩造應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實
17 群所涉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18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9 (二)如係請求工作損失，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
20 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
21 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報稅資料或得證明台端每個月工
22 作之新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三)如係請求往返交通費，請提出搭乘該項交通工具之證據或證
24 據方法（如：高鐵票、計程車收據…，並具狀說明為何不能
25 搭乘他種交通工具之具體理由或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
26 之…；如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時不能自行行走，所
27 以只能坐計程車前往…，以上只是舉例）。如無前開資料，
28 原告得請求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
29 院、門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
30 乘一次需若干交通費用。

31 (四)如係請求看護費用，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需經

整日或半日看護多少個月)，並提出計算看護費用之算式，或其證據或證據方法。

(五)如係請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提出客觀醫囑以證明該用品為醫師囑咐所購買（如：開立診斷書上註明需購買助行器…）。

(六)如有其他損害，亦併請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1.主張系爭車禍事件造成原告心理之陰影或有其他身心之症狀，數度前往身心科求診，主張原告之健康權遭被告侵害，自應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聲請A公立或同級醫院B鑑定該症狀是否為系爭傷害之後遺症、2.有勞動力減損應聲請鑑定勞動力永久喪失多少百分比、3.如係請求交通工具毀損之損害賠償，自應提出蓋有維修廠商發票章之估價單、原告之駕照、行照影本、如非所有權人應提出該所有權人債權轉讓予原告之證明文件、…），如原告要本院在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理審酌前開情狀，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來證明前揭情事為真實。

(七)請被告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如：①聲請調閱原告之健保紀錄以查明原告是否曾經前往身心科就診、②或認為原告之傷勢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A院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認為「…宜休養B天…」，認該醫院是原告就診之醫院，聲請由台大醫院〈或榮總醫院、或陽明醫院…〉鑑定其傷勢是否應該休養B天…；以上僅舉例…）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八)如(一)至(七)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01 三、請兩造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
02 台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
03 動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
04 院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05 四、關於被告被訴過失傷害原告事件(下簡稱系爭事件)被告有過
06 失傷害之行為,有兩造於刑事程序之供述及蒐證影像及照片
07 等在偵查卷可稽,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
08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兩造有無爭執?(意見之提供與
09 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請兩造於114年2
10 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監視器之資料,依下列錄音、
12 影資料規則提出之;②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傷害事件之
13 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
14 事項【問題】;③如要推翻前開認定,則聲請鑑定,請依
15 鑑定規則辦理之;④如在偵查中已坦認有過失者,應說明
16 何以偵查程序已認罪,惟在民事庭翻異前詞之證據或證據
17 方法,否則本院會以被告之行為違反訴訟誠信原則及禁反
18 言法則,認為被告事後翻異前詞不足採信;…以上僅舉
19 例…)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
20 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五、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2 與規則:

2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4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5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6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7 性),請該造於114年2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8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9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30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3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2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1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3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4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5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7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8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9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0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1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2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3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4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5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6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7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8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9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0 意。

21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2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3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4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5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6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7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8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9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30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3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六、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大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④國泰醫院；⑤臺北市立醫院某某院區；⑥長庚醫院；⑦慈濟醫院…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1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2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3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之資料於
04 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
05 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
06 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不適合者，…
07 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
08 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09 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
10 定前對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
11 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2 (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
13 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14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5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6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7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
18 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
19 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棄者不在
20 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之資料，
21 惟經審判長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
22 判長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執…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
23 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
24 會再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
25 鑑定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
26 可，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
27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4年2月10日前
28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29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
30 或論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
31 能供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

予以認定。

(七)如(一)(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一)(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七、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2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2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八、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